

# 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ZJ-磋 2022013

乙方：上海嘉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2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13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货地点及期限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sysmex	XN-550	1 台	297,000.00	297,000.00	根据甲方要求。
合计					297,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中列出的全部物品和辅助材料、安装费用、人工、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售后服务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在甲方收到上级拨款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 5%尾款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交付使用。。

3.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将设备于规定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四、验收标准：甲方负责人按照前述规格型号、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并签字盖章。

五、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原装（行货）品牌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质保书、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备品备件。

六、乙方承诺：所供设备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终身维修。保养期内非因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成交价包括能使

其正常使用的相关设备和一切费用，含运送、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等费用，免费维修保养期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七、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货物、采购管理办公室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物货的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章）：上海嘉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湾路 1068 号 3 幢（康城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燕文娟

电 话：

电 话：138612966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账号：03858940040079911

代理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